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保投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二十三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4-209)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保投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二十三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投资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中保投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二十三期），认购金额10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一款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由融资主体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权益不足5%，但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贾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	成立时间	2015-1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OUD4R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53.472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费率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10-29

（二）交易价格

受托人的管理费以各期投资资金本金余额为基础，按照0.05%的年费率计算。受托人的管理费应当以一年三百六十（360）天为基础（日费率=年费率/360），按照各期投资资金本金余额和融资主体在本计息期间中占用各期投资资金的实际天数计算。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人的管理费由受托人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投资计划收益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合同签署后即生效。

5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长江养老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本次投资决策于2024年9月24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